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0 年度召开的全部 6 次董事会，其中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一次，无缺席情况，亦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0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0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 2009 年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评、公司 201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0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0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0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发起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10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业绩考评、高管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公司提出合理建议，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投资项目进度、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考察，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0 天；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状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作为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了专业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10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1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黄其励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